

证券代码：831407

证券简称：万泰中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宜春市铭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宜春市铭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姚宁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8年5月8日
实缴出资	5,000,000.00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浦路42号社区服务中心3楼301
邮编	336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财务顾问、活动策划、企业管理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2MA37WBTR95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 一、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宜春市铭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3,955,000 股，占比 15.00%
	13,955,000 股，占比 1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55,000 股，占比 1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 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 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014年12月2日，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出售挂牌公司的股票，减持挂牌公司13,955,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5%变为0%。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份交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 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宜春市铭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四、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春市铭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俊杰（以上合称“转让方”）于2018年12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宜春市铭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955,000股股份，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26,000股股份，刘俊杰将其持有的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25,000股股份，以4.27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60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

### 五、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宜春市铭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副本
- (二)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春市铭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1月10日